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陳甲樺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500元、特休未休假工資268,36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33,864元（計算式：665,500+268,364=933,864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4,140元（計算式：12,420-12,420×2/3=4,14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